**广元市航务管理局 （广元市港航发展中心）（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单位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路交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承担全市水运行业发展规划、计划编制的事务工作。

2、负责全市通航设施运行调度，承担涉水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协调工作。

3、指导全市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县区完成嘉陵江以外其他航道建设,督促航道养护机构按照年度养护计划完成航道日常养护工作。

4、承担港口岸线利用项目技术审查工作。

5、负责水路交通运输发展服务和水路交通战备工作。

6、承担全市船员考试服务工作。

7、负责船舶检验、船舶设计图纸技术审查及船舶建造企业业务指导工作。

8、指导水上交通运输、港口、航道基础设施建设养护等安全生产工作;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船舶技术鉴定工作。

9、承担嘉陵江数字化航道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10、负责水运行业的客货运周转量等综合统计工作。

11、承担航运海事行政审批事项现场踏勘、核查相关事务工作。

12、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全市水运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厅航务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推动水运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对标新职能、践行新使命，瞄准目标，精准施策，补齐水运发展短板，挖掘水运发展潜力，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水运体系。实现2021年我市水运规划建设项目总投资0.8亿元的目标任务，着力推进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航道管养能力，科学谋划水运中长期和“十四五”期发展,做好水运运输服务保障工作,培育壮大水路运输市场，船舶检验发展格局实现突破。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广元市航务管理局（本级）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广元市航务管理局（本级）。

三、广元市航务管理局2021年财政拨款部门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总数518.2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总数531.09万元减少12.84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18.2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531.09万元下降13.25%；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18.25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531.09万元下降13.2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433.9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64.52万元，公用支出69.38万元。

部门专项项目预算84.35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8.25万元，较2020年531.09万元减少12.84万元，下降2.4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人员和公用经费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60.71万元、上年结转57.54万元；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420.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1.43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60.71万元，比2020年财政预算数531.09万元减少70.38万元,下降13.2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及公用经费、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362.54万元，占78.6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18万元，占11.32%；卫生健康支出14.56万元，占3.16%；住房保障支出31.43万元，占6.8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335.7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427.51万元减少91.78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基本支出预算。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工资奖金津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26.8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30.03万元减少3.2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扶贫等专项预算。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港口航道管理、数字化平台运行维护、航道维护等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23.0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22.35万元增加0.72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离休人员的护理费。主要用于单位离退休相关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9.1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34.86万元减少5.75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养老保险支出。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14.56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16.34减少1.78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减少医疗保险支出。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31.43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35.01万元减少3.58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减少了公积金支出预算。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33.9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4.5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6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公务接待费1.5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1.5万元，较2020年2万元预算减少0.5万元，下降2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继续本着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万元。2021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1万元，较2020年12万元减少1万元，下降8.33%，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市级部门单位“过紧日子”十三条措施，进一步严格控制出差审批事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单位核定车编5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5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万元，较2020年预算12万元减少1万元，下降8.3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市级部门单位“过紧日子”十三条措施，进一步严格控制出差审批事项。

（三）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与上年持平。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变化情况的说明

广元市航务管理局2021年当年财政拨款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航务管理局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广元市航务管理局2021年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69.38万元。较2020年预算82.86万元减少13.48万元，下降16.27%，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减少导致定额公用经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2021年，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

（三）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广元市航务管理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26.8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6.81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详见附表）

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